

國立臺南大學院系（所）認證型實習課程作業程序

108年3月27日課程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各院系（所）開設認證型實習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之校外專業實習機會、累積實務經驗，以促進學用合一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第三點制訂本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二、開課、申請認證單位：各院系（所）
 - （一）各教學單位得就科系專業及技術領域，開設認證型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及本程序辦理。
 - （二）學生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完成校外實習機構篩選、簽訂合作契約、安排實習訪視作業與實習成效評估，以及於學生實習後進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校外實習機構問卷調查，以規範保障雙方權利義務及維護學生權益。
- 三、學生於學期間或寒暑期間申請參加認證型實習課程，以實習時數累積認證實習學分，應符合下列方式：
 - （一）參加之認證型實習課程需符合科系之專業成長或相關領域之實務技術能力培養，並於實習前向就讀系（所）提出修習認證型實習課程申請。
 - （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實習衍生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每一學期或寒、暑假期間於同一實習機構實習者，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實習時數連續累積滿80小時可申請認證0.5學分，未滿80小時數不予認證；連續滿160小時可申請認證1學分；連續滿240小時可申請認證1.5學分。每一學期最高採計1.5學分為上限，以當學期為限，並核發證明書；暑期實習最高採計1.5學分為上限，寒假或暑假則採計於下一學期，並核發證明書。
 - （四）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認證以3學分為上限，成績單登錄之課程名稱為「認證型實習課程-課程名稱」，登入之成績為「通過」，且學分累積未達整數者不予登錄。
 - （五）學生實習結束後應依各系（所）實習規定，立即繳交認證型實習課程報告書與出勤紀錄表、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於當學期第14週前併同認證型實習課程學分認證申請表，提交各系（所）彙整提報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
- 四、認證型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須知規定，善盡指導義務，舉凡於學生實習前安排學生至通過實習評估且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校外實習計畫；於學生實習期間溝通協調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意見、至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狀況（每生至少一次）及填寫輔導訪視紀錄，給予即時回饋意見，並將紀錄交至各系（所）備查；學生實習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報告，並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 五、教師鐘點費依日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核算方式如下：
 - （一）認證型實習課程指導教師鐘點費以每學分每生0.02小時計，每學期累計至多1.5小時為限，且不計入授課時數。
 - （二）學生提交學分認證後，得於每學期末由各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費。如事前發現教師輔導與訪視次數未確實、輔導訪視紀錄未繳交備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不予核發鐘點費。
 - （三）教師鐘點費由本校經費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 六、認證學分作業流程：各學年度上學期校外認證型實習課程（自開學第 1 週至第 18 週或翌年寒假期間）；各學年度下學期校外認證型實習課程（自開學第 1 週至第 18 週或同年暑假期間）。
- 七、各系（所）開設之認證型實習課程清冊（含複評清冊表單、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認證學分資格審議清冊（認證型實習課程認證學分申請書、認證型實習課程報告書、出席紀錄表、成績考評表）、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與校外實習機構問卷調查分析結果，應於當學期提交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與複查，通過者核發證明書，未繳交或不完整者將不予通過。
- 八、本程序所提各項認證型實習課程之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除依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規定外，得提交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處理。
- 九、本程序經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